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石狮市财政局

狮农规〔2023〕2号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石狮市进一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 实施意见修改补充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面积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持续稳定。经研究同意，现对《石狮市进一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意见》（狮农规〔2022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第一方面“护航农产品稳产保供”进行修改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意见》第一方面“护航农产品稳产保供”第1项粮食作物种植，增加旱稻种植推广，具体为：旱稻种植（30亩以上）每季每亩300元补助。

二、《意见》第一方面“护航农产品稳产保供”第2项水果、蔬菜和食用菌种植修改为：对通过验收的智能温室大棚、智能温控大棚（一）种植水果、蔬菜和食用菌的，面积30亩以上的，轮作（套种）一季粮食作物的，每年度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。

三、《意见》第一方面“护航农产品稳产保供”增加第3项为：油料作物种植：对相对连片承包种植大豆、油菜、花生等油料作物30亩以上的，每年度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。

四、《意见》第一方面“护航农产品稳产保供”增加第4项为：新品种认定：对粮食、蔬菜等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、省级审定（国家登记）的，每个品种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补助。

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原文件执行。本《修改补充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、石狮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